(197北市宣会社子第以號前

1000

童 主 出 地

宣

上

九

次

委

員

曾

議

紀

錄

認

Ä

無

韺

9

告 讀

事

項

席

क्त

長

秋

È 如 報

任 簽

委

員 表 時

間

中 市

民 畫

國 委

+

午

t

月 ---

九

E 次

下 委

午

時

+ 錄

分

點

本

府 並

艄

堂 t

列

席

詳

到

北

क्त

祁

計

員

曾

第

\*\*\*\*\*

0

員

會

議

紀

由 報 告 石石 事 क्त 計 項 畫 法

記 明 請 經 本 中 案 本 央 條 會 配 據 本 台 以府 及 趟 製 工 方 水 成 務 實 利 局 報 際 法 告 以 需 4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紫

其

説

明

書 I

及

祁

市

計 , 理 文

畫

法

利

法

修

عَلَد 本 鋻 旻

意 會

見 0

70. 要

9

惠

修

IE.

2

紊

辨 條

情 未

形 能

6.

22.

4 于 C

市

----

宇

第

t

た 報 合

函

復

號 請

公

佈

賃

施

久

部

份

切

質

際

Try

建

結 論 同 意 備 查

0

案 由 報 修 告 比 例 事 訂 項 本 市

木

榀

景

黑

芳

路

四

0

高

地

附

近

地

區

主

妥

計

畫

轉

繪

圖

(20) (8) (4)

北市查倉

技

宇第 14.15

說

結 説 論 明 本 <del>---</del> 茶 其 本 同 茶 感 係 台千 偷 圖 查 4t = 市百 説 惟 詳 政分 本 府之 如 誠 主 70. 6. U 妥 程 計 資 18. 案 料 畫 府 9 紊 工 報 ----請 於 字 六 + 第 核 九 \_\_\_ 備 平 Ł 問 £ 辦。 埋 1 修 號 訂 後 送 9 到

其

細

部

計

曾

0

紀 錄 李

昌

予 ぴん 雅 定 應

(20) (8) (1) 鈚 紫

研

議

事

項

期

符

台

土

重

劃

法

規

之

有

關

規

定

應

不

予

質

重

為

宜

3

9

難

北市宣會技字第少

(20) (8) (7)

16

市宣會拉字第小號

繁

由

關 議 項

於

港

大

坑

溪

治

規

到

附

近

地

區

È

要

計

畫

繁

9

擬

不

實

施

土

地

重

劃

研 事

項

(-)

叁

研

議

明 是 否 紫 有 當 處提 70. 請 6. 两 談 0 市 地 重 学 第 £ ---0 號 函 送 到 會

本 係 地 11. 4E

結 説 論 本 紫 經 據 本 會 地 地政 據 處以政謹 所 製 陳 成 各 説 節 明 害 9 因 詳 郁 如 市 議 程 計 畫 貧 料 所 规 割 施之 土公 共 迆 設 施 劃 用 地 較 0

説 明 由 遠 水 東 紫 地 紡 係 號 織 I 內 公 議務八 司 局公 \* 70. 尺 擬 6. 計 廢 畫 25. 止 北 道 本 市 路 市 紊 大 I 妄 9 字 辦 品 第 理 通 情 化 形 段 れ 六 9 提 11 請 段 號 函 矿 談 送 Ł 到 0 THE PARTY 六 四日 4

結 論 其 本 零 茶 茶 原 地 茶 原 规 辨 則 計 理 研 保 畫 ٥ 即 修 畜 法 在 IE 詳 定 該通 如 之公過 議 司 程 25 3 所 其 資 修 料 有 土 ĭE. 公 伸尺 地 N 寬北 答 9 侧 參 原 脛  $\Lambda$ 本 有 公六 紫 R 公 矿 設長 尺 議 Ž 計 書 敝 綠 住 畫 中

公 民 如 劉 附 金 件 HE 綜 先 理 生 表 對 本 案 所 提 意 見 3 因 不 在 本 紫 審 議 範 圍 9 無 法 採

通地

0

順

R

線

向

西

延

至

12

路

留

為

9

另 零

買

الميارية

品

畸 iż

保 證

留

道 中

蹈

依

田計 第

請

所

擬

僚 敦

均 南

計

建

率 地

之

空 並

地

比

約

敦

化 並

與 VU

安

畫 这 未 西己 合 修 ÌŢ 9 為 符

合

观

定

仍

應

依

法

定

程

序

7

VL

辧

File

9

VX

貧

適

法

0

	1	號編
	劉金旺	陳情人
納以示公里。 納以示公里。 為私再以變更之 是語道化段六小段 是語道路擬形地, 不公里。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為改善居民生	<b>源情(建議)理由</b>
繳應畫其擬 納依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巡計畫道	建議辦法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審查意見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案原申請人已	決委 員
59.— 17 O	1	備註

公民或團體對探察止本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所提意見綜理表公民或團體對擬廢止本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北市宣會拉字第19 东 説

肆 討 論 事 討

由 北上 論 項

決 議 明 本 投 其 紧 原 紧係關(-) 原 圖台渡

4.

第

六

£

0

號

وكأغ

送

到

全

二審

四議

建

為範北本 路 圖加除 細し油 紊 北 间 站 8 計一附 說說市部 外近明詳政分 及音如府地 9 修其政「議70. 訂餘治計程 6. 照作 資 奎 案戰範科 府 圍 施通学 I. 二提 過 校 L\_\_\_ 字請 山 應

> 侧 修

子

坑

溪 自

河 桃

道 遠

附

近校

地以

區西

如央

詳 中

至

蚁

黄正

初

T 本項配園 市口合 部 O Ž 與 實 9 土 地 重 劃 作 業 2 應 儘 速

配

合

辦

理

O

建

廠

用

0

紊 説 ឤ 由 變 一、地 更 本計 案 畫 紫 係 圖台 9 木 、北提桐 說市請區 政 坡 如府審 內 議 70. 議 坑 5. 找 9. 密 料府 婆 I 坑 \_\_\_\_\_ 11 字 段 第 哥 -----分 0 保 0 護 make y 區 土 四 號 地 E P The 送 垃 到 圾 處 曾

其

原

詳

程

資

(787北市宣會枝字第以散

討

論

決 議 脛 件民案 或通 图過 體 0 對 本 紊 所 提 意 見 9 因 原 計 畫 並 無 不 當 9 無 法 服 辦

0

評

如

2	1	號編	
謝張人等陳 昭 八諒 泉星 十發	人等許 十賜 八性	情情	公民 或 團
一、 可	三方市中一本交成造敦園劃物五內民 14.2000年200日 14.200日	陳	體對
思	性建細心土案遊嚴成萬遷為園筆玩等之設部點地位之重原人建拉對位段所征甚計,被於觀阻已各完圾面於密有	情(	份保護本
實交一本,實不通部路俟通	收巨畫而征富感塞交種成處,施婆土 政,,又收德。,通車開理本工坑地 策與影未為里 而混輛放廠案中小座	建議	區市土木
宜量份段動富 每員,為物德 日荷每該園里	不政响作公へ 影亂行後用將之段落 符府整整墓已 响之經,地該國2於 。正個體用有 遊處於每,等際地木	理	地為垃圾
再之日 選手 增大 遊 環 完 日	作里性地三 客。此日俟土水號柵 有之之一分 出更,遊動地準等區 計地都之之 外形將客物規動廿坡	由	坂處 斑 斑 捉
,以利地方建設置	之可且中本海州方 之可且中本海岸的大河。 参設無公地岸的成式。 参置以有區近殿式以 。 拉上土另處設置程 级缺地有。 嚴點,集 於或填	建議辦法	<ul><li>廠用地計畫 案所密婆坑小段部</li></ul>
		審查意見	提意見綜
照不原 辨當, 無益 法無	無無原 無無原 法不計 法不計 照當畫 照當畫 辨,並	委員會決議	理 表
70-1112 70-1111	70-1106	備註	es ellen proprieta de resea pelo

## 花福隆

污及所焚光再園本 染附有化客沿及里 。近垃爐留途許興 居圾如下散多建 民車設惡播觀焚 之在該劣臭光化 衞返處印氣地爐 生該,象,區接 問處台。必運近 題影北 使垃國 或响市 中级家 外車動 空交南 氣通區 觀若物

下頭廷里動物園為一國際水準之 一頭廷里動物園為一國際水準之 一頭廷里動物園為一國際水準之 一頭廷里動物園為一國際水準之 一國家重大建設,政府理應作整 一國家重大建設,政府理應作整 一國家重大建設,政府理應作整 之不良觀感,而破壞了此一重

一留供 參考 無無不當,

(18/北市董會拉字第八號 To the

説 明 由 討 變更 論 蒉 案 事 士 項 林 提 請

議 其 本 公 照 案 件民 原 案 繁 係 或 通 圖 图 過 台 46 體 説 नो 對 詳政 本 議 府 紊 如 0 所 議 70. 程 5. 提 資 28. 憑 料 府 見 工 \_\_\_\_ 因 字 原 第 計 ..... 畫 並 五 無 -----不

决

附

表

是 帐 審 尾 段 六 等 地 號 晨 業 區 為 垃 圾 處 ع 廠 及 計 畫 道 路 周 地

九

搋

邁

送

到

會

0

計

雷 9

無

法

0.0

辧

0 詳

力口

2 郭 敖 慈 民等会認為		*   R.F	. *
城 辦 法 審查 是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			公尼
城 辦 法 審查 是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	(I) December 1		式或
城 辦 法 審查 是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	一		团
城 辦 法 審查 是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	二点		體业
城 辦 法 審查小組 委員會決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決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決議 高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學
城 辦 法 審查小組 委員會決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決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決議 高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則應為污應神方要等 地及,深,士設山及一	ᅡ	更
城 辦 法 審查小組 委員會決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決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決議 高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The state of the s	1 1	士
城 辦 法 審查 是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	and the same of th	1	<b>松</b> 區
城 辦 法 審查 是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			HE
城 辦 法 審查 是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	達無,區 建造切 作,響因切市空嚴眷分	t ( )	尾
城 辦 法 審查 意見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反發 不, , 反處 。千本垃處郊氣禁舍為		权人
城 辦 法 審查 是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	中展 妨不 符下理 畝區圾理一之市區		六
城 辦 法 審查 意見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The state of the s	1 1	等
城 辦 法 審查 是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	1 117 114	1	地雅
城 辦 法 審查 意見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所低 衛環 計原之 成衞設,宅 區陽戶	斤 理	農
城 辦 法 審查 意見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訂等 生境 畫則設 荒生立民區 內明石	E 由	業
城 辦 法 審查 意見 委員會 決議 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方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原計畫並無不			趋為
遊出	。 为		垃
版及計畫道路用地索所提意見綜理 職之保 審查小組 審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鬼 鬼 内 梅 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8 55° 1	圾店
版及計畫道路用地索所提意見綜理 職之保 審查小組 審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當	E .	処理
鬼組 鬼組 要員 會 決 議 當 新 選 並 無 聚 解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地地	2 辨	麻
鬼組 鬼組 要員 會 決 議 當 新 選 並 無 聚 解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及
鬼組 老 員 會 決 議 常 華 無 照 縣 不 解 不 那 照 那 那 黑 那 黑 那 黑 黑 那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段 保足	(法)	計畫
鬼組 老 員 會 決 議 常 華 無 照 縣 不 解 不 那 照 那 那 黑 那 黑 那 黑 黑 那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1 1	道
鬼組 鬼組 要員 會 決 議 當 新 選 並 無 聚 解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路田
當原 常計 家所 表 一 常 所 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高京計 家計 家計 家計 歌遊 照 新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de T		索
京	當 原	安日	所
難並 難並 別		則則	挺音
照無 辨不 照無 辨不 機 辨不 線 養   701154 701087 賃	華 並 華 並	当当	尼
辨不 辨不 環表   701154 701087 講話	照 無 照 無	大人議	綜
70.—1154 70.—1087 選 本			理表
	701154 701087	語	1

4.		3.	
郭郭等郭等郭		等郭等楊	
文鐘二有三鐘		Security Age	
松舜人利人山		人義人生	
· 中請標示:士林區洲尾小段八六 ○ 開渡平原據稱政府有欲規劃 ○ 開渡平原據稱政府有欲規劃 ○ 開渡平原據稱政府有欲規劃 ○ 開渡平原據稱政府有欲規劃 ○ 開渡平原據稱政府有欲規劃	宝、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七也立今州美平京 n 石 卑廣請理由: 是小段七九、五五、九〇地属小段七九、五五、九〇地	為為限地
· 該地區請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放 重劃方式,開放		一、請全面實施市地河廢河道。 一、請全面實施市地河廢河道。	<b>.</b>
一、因基隆河 超三十	辨劃無力。,法言	一、原計畫並無 不當,無 無 大計畫並無 是 全	
70.—1209 • 1207 70.—1210 • 1245 • 1	12 <sup>4</sup> 4 70.—1199	•1183	

	anternativo de la constitución d
5.	
等林等郭	等林郭等郭
二福三石	三年明四正
人来人頭	人科聰人雄
四 三二、下 該益影農排堤	
地。響業水防	用良查用,
區 周區系総 土 圍設統未	地好該地不, , 地。適
地 耕置未定	影若區 宜
利 作拉完位	響規為 規
用 , 坂成。	農劃晨 劃
價 有處。 值 損理	民為業 為權拉區 垃
極及廠	益圾生 圾
高 農,	至處產 處
。 民勢	鉅理一理 。 廠向 廠
權 將	。廠向 廠
置擇請。其慎	之他請
他重	空利利
適考	地用用
當應	設價公
地 重 - 點 新	置值地。較或
設選	低其
<b>9</b>	· ·
	to an a property and
营 原 • 計	三 营原,無公
•	营原,無公,計款法共
無蓋法並	, 計畫與 無法 無 無 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無	照無辦重用
辨 不	新 <b>不</b> 。 動地
701193-1252	70:—1185 70:—1194
	/U. 11J'T

0

Ω

說

明由 . 討 二、一提 其本廢 原案止項

資 13. 卷 料府部 工分 二非

字第二〇

七卷 二道 九紫 號 9 函提 送請 到審 會議

J.F. 通

決

議

論 紫係西 四 圖台園 , 北路 說市二 辞政段 如府二 議 70. 八 程 5. 一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任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兼主任委員 西段村 信何要到 次委員會議 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員簽名 城院事故 建 I. 列 部 教 池 : 溪 क्त 務 部 計 政 罕 畫 理 局 局 位 局 處 處 處 會 中、张祖绪·被建印 2000 東 事步隻 多七岁元 至 不多繁花

北

市

計

畫

議

簽到

表